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政府采购的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学校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凡使用学校财政性资金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项目必须经过立项、论证、审批等确认程序，并落实经费来源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是学校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学校政府采购工作的政策、制度和有关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组长：刘伟

副组长：孙长国、许家凯、马宝成、林令华

成 员：徐庆联、孔祥轮、朱庆方、林明玉、辛本胜

秦泗华、林明玉、范丰臻、郭正义、孙元刚

吕明建、郭庆香

　　(一)全面负责学校政府采购工作。

　　(二)审定学校政府采购工作规章制度。

　　(三)审定学校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的申请。

　　(四)讨论、决定学校政府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政府采购工作中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纪委是学校政府采购的监督部门，主要职责是：

　　1.制订学校政府采购监督工作规章制度。

　　2.监督检查学校政府采购执行部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规章制度的情况。

　　3.全过程监督学校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提出纠正建议。

　　4.监督学校政府采购项目。

　　5.受理学校采购工作的有关投诉。

　　(二)计财处是学校政府采购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政府采购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组织编制采购预算，并报告上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部门。

　　3.审核学校政府采购计划、采购用款计划和采购方式，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申报。

　 4.负责学校政府采购的申报、支付工作。

　　5.负责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的召集等有关工作。

　　(三)采购项目部门基建办、总务处、信息技术科人员为采购项目业务处室，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编制采购预算。

2.做好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采购商务、技术要求、价格考察等原始资料，并负责技术解释。

3.负责修缮项目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以及资料汇总归档工作。

　　4.参与分散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项目考察、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合同签订、验收、合同款支付、售后服务工作;参与学校政府采购其它类型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审核、合同签订、验收、合同款支付、售后服务等工作。

　　5.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采购项目的申报、评估、验收工作。

第六条 学校政府采购重大项目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的工程程序

　　(一)编制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和预算调整。各处室及时编制下年度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并按规定报学校审批;计财处负责将学校批准的学校政府采购预算上报财政局审批，政府采购预算经批准后生效。

学校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批复后，一般不予以调整，特殊情况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调整。

(二) 采购。评委由采购处室人员担任，监督人由学校采购领导小组成员担任或委托担任

(三) 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项目开标确定采购人后，由委托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应与招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一致。

　　(四) 验收。工程、修缮项目验收由基建办组织，基建办、使用和管理部门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技术专家参加;教学器材、专用仪器项目验收由信息技术科组织，使用和管理部门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技术专家参加。普通货物、服务类项目由总务处组织，总务处、使用和管理部门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技术专家参加;通过验收是采购项目结算、付款的必要条件，验收人应当签署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合同款支付。项目合同款支付由使用或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由计财处按审批权限办理。

　　(六)资料归档。工程、修缮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由基建办负责; 普通货物、服务类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由总务处组织；教学器材、专用仪器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由信息技术科组织；其余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由计财处负责。

　　第八条 符合市财政局文件规定的分散采购，由使用人编制采购计划，按照批复的采购预算，由业务处室和使用人共同组织采购和验收。

第九条 完善和健全采购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监督和财务监督，提高学校采购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购。

第十一条 采购工作人员、使用和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部门和个人，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章办事。不得虚假采购，不得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有违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1年4月2日